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丙○○
代　理　人　王彥律師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黃秀惠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家親聲字第451號、113年家親聲字第791號第一審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貳、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自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迄今，為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0月0日生)之主要照顧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習慣及作息甚為瞭解，且抗告人為醫師助理，每月僅需9日輪晚班。反觀相對人為職業軍人，工作所在地離家遙遠，常因工作需求陪伴未成年子女之親職時間較少。另抗告人之家庭支持系統較相對人完善，原審卻逕用龍眼林訪視報告內容，未審酌主要照顧者原則，忽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有所違誤。

二、又相對人忽視未成年子女之發展遲緩現象，亦未即時帶其前往就醫，且對於發展遲緩之幼兒如何教養漠不關心，顯見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之責，實已對未成年子女有照顧不周之情事；且相對人曾對抗告人實施家庭暴力，有鈞院109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41號裁定可佐，可知相對人無法適當控管情

緒，對子女而言非屬正面教育，可推定相對人並不適任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再者，考量未來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小學應鄰近幼稚園為佳，可免於舟車勞頓，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籍事項，應由抗告人單獨為之，是以原裁定應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再抗告人前有家暴及幫助詐欺前科，係婚前與抗告人父親發生衝突，幫助詐欺係欠缺經濟基礎時一時失慮提供帳戶的行為，和教養未成年子女均無關。

四、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152號民事裁定，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共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相對人需負擔12,000元，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

五、並聲明(抗卷第6頁背面)：

㈠原裁定廢棄。

㈡前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㈢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抗告人丙○○單獨任之。

㈣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12,000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期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參、相對人答辯則以：

一、抗告人稱自己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云云，係誤導法院。實則兩造於110年3月29日調解離婚後，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乙○○親權之行使與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惟抗告人未得相對人同意，竟擅自將子女帶至其住處並安排子女就讀抗告人住家附近幼稚園，相對人為免子女頻繁更換幼稚園，只好勉為同意暫時維持就讀該幼稚園，並按約定時間隔週接回子女同住。

二、相對人並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抗告人請求改定親權，於法

不符。相對人已取得部隊核定為免留宿人員，且支持系統良好，俟子女入學國小確定，相對人會申請每日通勤上下班，子女教養皆可親力親為。反而是抗告人對晚班工作時間之陳述一再更新，且抗告人有多次詐騙前科，曾於109年間因詐欺遭台中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23號刑事判決判刑確定，復又提供他人個資予詐騙集團，經金門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號刑事判決有罪，又抗告人曾對其父家暴，並曾因言語細故對親生父母提刑事告訴(112年偵字16849號)，其父亦曾對抗告人提起違反保護令罪，其父於114年3月25日又對抗告人聲請保護令；再抗告人經濟條件不佳，多次提告其債權人重利(112年度偵字第28796號、112年度偵字第34492號)；又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保護令均遭法院駁回，且曾無端對相對人提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113年度軍偵字第4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抗告人就改定親權不擇手段，動輒濫行告訴，不宜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等語。

三、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又有關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議，或由法院酌定適合之人擔任，本於權利主體私法自治原則及司法權行使法院裁判之效力，原則上，雙方自應受其協議或法院裁判之拘束。是若無明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基於為免未成年子女對生活環境變動不適所生之維持現狀原則，法院為確保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自不應予改定。

二、抗告人固以相對人陪伴子女時間少，忽視子女發展遲緩，曾對抗告人施加家庭暴力，無法管控情緒，相對人不適任為子女主要照顧者，原審忽略子女最佳利益等語提起抗告，惟查，依抗告人所提出之未成年子女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門診收據、治療單、醫療費用收據、語言能力報告等，僅足證明未成年子女於113年間經評估為語言表達能力遲緩，精細動作、語言理解能力表現正常(抗卷第72頁背面之評估總結)，復114年間仍有語言發展遲緩及細動作發展遲緩之情形(抗卷第76頁診斷證明書)，惟尚無從證明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再抗告人所提出之109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41號暫時保護令，其後經本院以109年度家護字第1881號民事裁定駁回丙○○所提之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復抗告人其後於110年、114年間再對相對人聲請保護令，亦經本院110年司暫家護字第180號、11

4年司暫家護字第859號裁定聲請駁回等情，亦有本院索引卡、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88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難認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至訴外人即抗告人之父ＯＯＯ對相對人於109年間所獲本院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18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其內容為相對人於109年6月對ＯＯＯ稱看什麼乙語，有該民事通常保護令可佐(抗卷第82頁)，距今已逾5年以上，此均不能認相對人有不適任親權人之情形。從而，抗告人並未證明相對人有何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乙○○親權人或由相對人任親權人有何不利於子女，自不能僅憑抗告人之片面意見，遽即認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對未成年子女不利或其他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事，致有改定親權必要，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均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本院經綜合審酌兩造之主張、答辯暨所提事證，及卷內之相關事證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其生活狀況、兩造對其陪伴狀況及對本案之相關意見(未成年子女意願訪視報告及於本院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置於原審卷末彌封袋；另未成年子女於本院114年7月28日訊問筆錄置於抗卷末彌封袋；未成年子女已有忠誠議題，此觀未成年子女意願訪視報告可知，為免未成年子女陷於忠誠兩難，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均置於彌封袋不公開)，參見兩造目前係隔週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即每週二由相對人將子女送至抗告人處，隔週三將子女接至相對人處)，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有何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難認有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親權人必要，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所為改定親權之聲請，原裁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然未據提出任何新事證以實其說，抗告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部分為無理由，此部分抗告應予駁回，且抗告人併請求相對人於本院裁定改定親權確定後，應按月給付抗告人關於子女扶養費12,000元之部分失所附麗，併予抗告駁回。至原裁定關於駁回相對人於一審之

反聲請即原審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1號部分，此部分原裁定既係裁定反聲請駁回，原裁定此部分對抗告人並無不利，抗告人就此部分並無抗告利益，其猶就此部分抗告並主張「原裁定廢棄及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其就此部分之抗告已非合法，併予抗告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與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黃家慧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廖弼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慕先